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0日起新增委托诺亚正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20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以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04月20日起，增加联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024540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024541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A	027084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C	02708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现金宝C	026398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4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联泰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创业板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创业板50指数A	中银创业板5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6770	026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Y＜7天	1.50%
	Y≥7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Y＜7天	1.50%
	Y≥7天	0

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6年4月20日起正式开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9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60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85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019949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950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22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723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2728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729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426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2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17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618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90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0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37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75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6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230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31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9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40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8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497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498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1997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1955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68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55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4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668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69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70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5553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552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902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4903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0251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50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65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666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38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非直销机构，非直销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不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6年4月2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本基金C类份额直销机构

无。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C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2134	017206	018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仅开通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仅开通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7个开放期为2026年4月22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	固定比例	0.00%
D类	M＜100万元	0.90%
D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D类	200万元≤M＜1000万元	0.40%
D类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10%
A类	3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	0.00%
D类	Y＜7日	1.50%
D类	7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